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集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據此，中集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6%，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財務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集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以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之最大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最大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集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據此，中集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集財務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集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i)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設備以及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物流服務、產城開發、金融等業務。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向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融服務

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
- (b) 貸款服務；及
-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貼現服務；外匯結匯及購匯服務；開具承兌匯票及保函；開具買方信貸、消費信貸及融資租賃；協助交易收款及付款；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辦理受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關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承銷企業債券；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利率、收費及財務費用之基準

具體金融服務交易之對價乃經參考市場可比個案及下列金融服務定價機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 存款服務

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支付之利率應由訂約方不時就各項具體交易協定，惟所協定利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檔次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立之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

(b) 貸款服務

本集團向中集財務支付之利率應由訂約方不時就各項具體交易協定，惟所協定利率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立之基準貸款利率釐定，並且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貸款提供之利率。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集財務就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及收費應由訂約方不時就各項具體交易協定，惟所協定收費及費率須不遜於就同期同檔次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立之標準服務費或標準費率（如有）或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收取之服務費或費率。

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條款，董事會預期，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即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即最高之收費及費用)如下：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
| 存款服務： | | | |
| 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其他金融服務： | | | |
| 最高收費及費用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年度上限乃根據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財務管理之策略；及(iii)本集團於協議年期之發展及財務需要等多項因素釐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之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 | 年度上限 | | | 歷史金額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
| 存款服務： | | | | | | 截至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
| 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 | 8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23,213,229 | 143,928,000 | 148,176,000 |
| | | | | (附註) | | |
| 其他金融服務： | | | | | | |
| 最高收費及費用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15,000 | 32,000 | 215,000 |

附註：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服務超出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讓本集團能夠善用中集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由於中集財務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並非獨家，並不限制本集團選用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潛在之成本節省。基於中集財務對本集團營運之了解，本集團亦預期可受惠於中集財務之高效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彼等為中集提名董事，因此已就董事會批准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條款為按正常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6%，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財務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集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以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之最大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最大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存款服務而言) 集團儲蓄賬戶內之存款最高現金日結餘，或(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每年最高收費及費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集」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96% |
| 「中集財務」 | 指 |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
| 「存款服務」 | 指 | 中集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融服務」 | 指 | 中集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 | 指 | 本公司與中集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 | 指 | 本公司與中集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儲蓄賬戶」 | 指 | 本集團於中集財務開設之有關儲蓄賬戶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中集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 |
| 「其他金融服務」 | 指 | 中集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年期」 | 指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之年期，即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李胤輝博士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 江雄先生 |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
| 鄭祖華先生 | 執行董事 |
| 陶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曾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陸海林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邢家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